

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七次委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（星期一）下午二時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第一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游召集人錫堃

記錄：顧尚潔、葉宗鑫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到單

五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六、宣讀本小組第六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准予備查。

七、執行秘書報告：（略）

決定：所報二〇〇二年國家人權政策白皮書中英文版等，均洽悉。

八、報告事項（一）擬具健保IC卡與隱私權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報告，報請鑒察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請本院衛生署加強與媒體、民間人權團體、消費者保護團體及學者專家等進行溝通，以消弭各界對健保IC卡之發行可能導致隱私權被侵害之疑慮；在隱私權未獲得充分保障及各界疑慮未完全消除前，應考慮修正部分的規劃內容，例如某些就醫資料可以不刊載。辦理情形提下次委員會議報告。

（二）關於強化對民眾隱私權之保護，本院應建立相關機制，請本院研考會進行規劃，提委員會議報告。

（三）有關本院衛生署全民健康保險監理委員會之委

員代表性問題，應再予確實檢討。

- (四) 本院衛生署應要求各醫療院所醫事人員對病人隱私權的尊重與保護，請該署訂頒相關注意事項，以為各醫療院所遵循之依據。

九、報告事項(二) 擬具人權教育手冊與人權教育推展相關事項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(一) 人權教育重在紮根，其理念應落實在教材內容及課程上，民主法治、永續發展及國家認同亦應如此。請教育部儘速規劃修正現行教材及相關課程，加入人權教育之內容，希望下學年能正式開始實施。
- (二) 黃文雄委員及黃瑞明委員之意見，請參考。
- (三) 請該部儘速規劃，研擬報告提報本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。

十、報告事項(三) 擬具推動我國加入國際刑事法院羅馬規約案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本案請外交部邀集法務部、司法院等相關機關再進行研議，請許副召集人主持，並邀請本小組黃文雄委員及其他委員共同參與討論。

十一、報告事項(四) 擬具歐洲議會通過請日韓台三國廢除死刑決議因應報告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(一) 各位委員之意見，請法務部參考。
- (二) 廢除死刑屬於政府人權立國政策之一環，但民眾目前

對於廢除死刑之支持度並不高，法務部應儘速規劃完整的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，以爭取社會支持。請該部規劃廢除死刑之推動策略及配套措施，研擬報告提本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。

十二、報告事項（五）總統府人權諮詢小組第十四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推動「法醫師法」立法工作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本案列入本院各項人權工作重點分工表追蹤列管，主辦機關為法務部，協辦機關為司法院、銓敘部、內政部、教育部、人事行政局及衛生署。至於預定工作內容與完成期限，請法務部儘速知會本院研考會。
- （二）請法務部詳加研究相關立法配套措施，研擬報告提報本小組。
- （三）請內政部就政府刑事採證及鑑識制度健全化，研擬報告提本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。
- （四）關於法醫培訓，請教育部研究大學可否增設相關科系之可行性。

十三、報告事項（六）擬具行政院「各項人權重點工作分工表」執行情形，報請 鑒察。

決定：

- （一）請本小組秘書單位預先就本分工表檢選具有急迫性的、與民眾切身利害相關的、社會高度關切之議題，請該議題主管機關就執行情形研擬報告提本小組委員會議討論。

(二) 有關婦女、兒童之暴力犯罪及性侵害防制執行情形，請內政部研擬報告提本小組第八次委員會議。

十四、散會：下午四時十五分。